

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，並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、維護及運作之效益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貴重儀器」，係指對於學術、研究或教學極具重要性，其價值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具共同使用價值且需專業操作之單一儀器。

第三條 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委員11至13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師擔任之。選任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以校、院、系申請單位之貴重儀器(一百萬元以上且具共用價值)之購置與維護。
- 二、審查各單位之貴重儀器管理使用辦法。
- 三、追蹤考核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管理、維護與使用效果。
- 四、年度檢討貴重儀器之經費預算、執行績效等事項。
- 五、貴重儀器之經費申請及維護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貴重儀器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優先考慮：

- 一、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，且使用人數眾多，頻率高者。
- 二、提出之計畫完整，呈現各院系所發展特色，且能充分彰顯其重要性及需求性。
- 三、空間規劃符合法令規範，具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過去購置的使用績效不彰者。
- 二、有關工程、網路、伺服器。
- 三、已連續三年獲得本辦法補助之系所單位。

第七條 由申請人擬具計畫書，於會計室公告時間內，報經申請單位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研發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查。本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、需求度、申請用途、使用人數、跨院系所共用情形、預期成果、計畫之完整性、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。本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，擇優補助。

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之貴重儀器，不得變更購置項目，變更視同放棄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於院內設置技術人員一名，處理儀器操作、維護保養、樣品測試、分析、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。

第九條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，各單位購置之貴重儀器需訂定儀器設備管理及共同使用辦法，並上網公告週知。且由本委員會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成效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各決議事項，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依需要設「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